

##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愛心義工俱樂部——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 義工登記表

歡迎成為本中心義工，為方便日後安排義務工作和更有系統地紀錄閣下的服務經驗，請填妥下表，並細心閱讀細則。

姓名：	(中)	(英)	(別名)	個人近照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年齡：		性別：男/女
號碼：	(身份證)	(會員證)			
住址：					
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義工類別：	<input type="radio"/> 兒童組員(6-14歲) <input type="radio"/> 青少年組員(15歲或以上非家長人士) <input type="radio"/> 家長組員(家長)				
現況：	<input type="radio"/> 就學，校名：_____ 級別：_____				
	<input type="radio"/> 就業，職業：_____ 工作機構：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嗜好：					

工作經驗：	義務工作經驗：
參加義務工作的目的：	興趣/技能/語言：
你喜歡的服務種類： <input type="radio"/> 賣旗 <input type="radio"/> 總務 <input type="radio"/> 多媒體 <input type="radio"/> 照顧幼兒 <input type="radio"/> 出版 <input type="radio"/> 康樂 <input type="radio"/> 社區活動 <input type="radio"/> 長者支援 <input type="radio"/> 社區服務 <input type="radio"/> 文書 <input type="radio"/> 維修 <input type="radio"/> 興趣組導師 (請註明：_____)	你喜歡的服務對象： <input type="radio"/> 兒童 <input type="radio"/> 青少年 <input type="radio"/> 成年人 <input type="radio"/> 弱能人士 <input type="radio"/> 幼兒 <input type="radio"/> 家庭 <input type="radio"/> 老年人 <input type="radio"/> 社區人士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 「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

由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福利部主辦的「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個人義工會以其提供的累積服務時數為嘉許準則、單位傑出義工表現獎及單位義工最高時數獎，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

我 \*會/不會 申請參加「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領取「禮賢義工記事簿」。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未滿18歲者適用)

# 「禮賢會」義工獎勵計劃

(義工們：請保留本頁)

## (一) 目的：

1. 透過有系統地記錄義工服務時數，肯定義工的工作和貢獻，提高義務工作的認受性；
2. 在社會上建立義務工作齊參與的文化，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加入義工行列。

## (二) 義務工作嘉許獎狀：

### 嘉許準則

- i) 個別義工會以其提供的累積服務時數為嘉許準則，計算方法如下：

「禮賢會」義工嘉許時數及計算方法  
(只計算在年度內為本會提供之義工服務)

安老及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服務中心登記義工適用)	
時數	獎勵
30 小時或以上	銅獎
60 小時或以上	銀獎
100 小時或以上	金獎

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登記義工適用)	
時數	獎勵
10 小時或以上	銅獎
20 小時或以上	銀獎
30 小時或以上	金獎

- ii) 單位傑出義工表現獎

- iii) 單位義工最高時數獎

「社會福利署」的義工嘉許時數及計算方法  
(在年度內為本會、社區其他機構或學校提供義工服務)

時數	獎勵
50 小時或以上	銅嘉許狀
100 小時或以上	銀嘉許狀
200 小時或以上	金嘉許狀

### 服務時數計算準則

服務時數每年截算，即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內所提供之任何形式的義工服務，皆被接受。

## (三) 義工使用守則

1. 「禮賢會義工記事簿」，只為記錄義工服務時數，以作日後嘉許之用。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作為義工身份證明文件。
2. 義工須妥善保存該「禮賢會義工記事簿」，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惟義工可重新登記申請另一本，但前一紀錄冊所載的服務時數將不獲追認。
3. 每名義工應只擁有一本「禮賢義工記事簿」，義工在任何情況下如擁有超過一本紀錄冊，其記錄在不同冊子上之服務時數將不可合計使用，以符合維持該義工服務紀錄冊的認受性之原則。
4. 義工須在每年截數日後數天(即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主動向所屬機構呈報已服務的時數(連同紀錄冊)**，方便中心職員向中央呈報，逾時不候。

## (四) 「愛心義工俱樂部」

1. 參加「禮賢義工獎勵計劃」的義工，自動成為「愛心義工俱樂部」的組員。
2. 定期舉行聯誼活動，如：每季生日會、戶外活動等。
3. 透過電郵定期寄發義工服務空缺資料。

## (五) 簽發機構／團體使用守則

1. **本機構是社會福利署認可的簽發機構，並簽發給本機構認可的義工。其他非社會服務機構／團體／學校，在已成立義工組織的情況下，可以在此記事簿記錄義工服務時數。**
2. 所有義工累積的服務時數會每年截算，本機構須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呈交有關統計資料，以方便委員會安排及進行義工嘉許的有關工作。
3. 可被認許的義工服務範圍包括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
  - (a) 「直接服務」泛指就所有活動擔任的一連串工作，如：聯絡、策劃、籌備、執行和檢討等，內容如下：

聯絡：聯絡其他參與活動或服務的有關人員，包括電話聯絡或出外拜訪機構或組織。

策劃：會議（指就個別活動或服務的推行而召開的會議，不包括義工組或其他小組之例會）。

籌備：文書工作、物資準備等。

執行：活動或當日服務的實質工作。

檢討：檢討會議或活動。
  - (b) 「間接服務」泛指協助單位、機構或學校日常運作之工作，常見的有文書、設計、聯絡等支援工作。
4. 義工接受義工訓練課程的時數不作計算。
5. 制服團體或制服小組日常接受之訓練或操練，並不能作為服務時數計算。
6. 惟制服團體或制服小組之導師就其自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而提供的服務，理應視作義工服務時數計算。

